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 Support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29) in EDB(GS) ADM/55/1/3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在2011年4月11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與會者討論第4項議程有關「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進程及相關事宜時，要求政府就官立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提供書面資料。現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所有官立學校均由其各自成立的校管會管理學校及制定學校發展計劃。然而，官立學校仍是政府的一部分，須按政府既有的規則及有關的法例運作。故此，官立學校獲豁免在《教育條例》下註冊；而校管會成員均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須按其章程賦予的職權履行職務。此外，校管會主席、校長及教師代表作為公務員還須按公務員事務規例辦事，向政府負責。

各官立學校校管會的權力和職責，以及校管會成員的角色已列明於其校管會章程，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 校管會須負責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2) 校管會須確保學校訂立公平、公開及正式的制度和程序，以便：訂定辦學目標、監察和評估邁向目標的進展情況；制訂周年預算；按教職員的需要為其專業發展作有系統的策劃；邀請被選出的教員、家長和校友成員加入校管會；建立完善的溝通渠道；確保學校運作遵守教育局發出的內部規例及參考教育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和精神。
- (3) 校管會應依據政府的教育目標，主動試行或正式推行教育局提倡的政策和措施。
- (4) 校管會須確保學校有制訂政策，向校內人員公布周知，並適時編製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
- (5) 校管會須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執行相關職務，包括管理校舍及財政、聘用合約人員或僱用服務，以及執行其他必要的職務，以確保學校管理完善，並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
- (6) 校管會應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並須在辦學方面堅守法律及維持平等機會和公正不阿的原則。

如對以上事項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321 與本局官立學校組黃永明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胡寶玲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